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5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6,207,49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2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345,8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7,861,60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13,536,41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74,8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7,861,60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62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423,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3%;反对319,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463,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52,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93%;反对31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9%;弃权463,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88,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4%;反对153,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465,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55%;反对15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弃权465,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88,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3%;反对153,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48%;反对15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9,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1%;反对701,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0%;弃权466,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68,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21%;反对701,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2%;弃权466,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29,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5%;反对710,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1%;弃权467,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68%;反对710,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2%;弃权467,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4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0%;反对700,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7%;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70,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59%;反对700,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9%;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17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4%;反对56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3%;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03,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94%;反对56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3%;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9,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3%;反对700,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弃权467,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68,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36%;反对700,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8%;弃权467,3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9,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1%;反对701,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6%;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6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26%;反对701,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2%;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169,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反对571,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5%;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98,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25%;反对571,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2%;弃权46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91,5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4%;反对2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8%;弃权469,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91,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4%;反对2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38%;弃权469,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8%。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荣、谢祥娃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461,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1%;反对2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弃权472,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56%;反对2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弃权472,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945,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235,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8%;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3%;反对23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2%;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1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3%;反对518,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弃权468,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8,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27%;反对518,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9%;弃权468,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03,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236,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467,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2,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06%;反对23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弃权467,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945,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23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6%;反对23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944,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23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37%;反对23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3%;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7%;反对15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弃权467,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7%;反对15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2%;弃权467,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9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7%;反对149,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3%;弃权467,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20%;反对14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9%;弃权467,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祥娃女士、陈柏豪先生及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01选举谢祥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735,06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63,986股。

表决结果:谢祥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2选举陈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710,372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39,289股。

表决结果:陈柏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3选举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745,17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74,096股。

表决结果:陈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书章先生、王文成先生及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01选举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733,67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62,593股。

表决结果:罗书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2选举王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709,96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38,884股。

表决结果:王文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3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4,743,76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72,685股。

表决结果:王承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和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谢祥娃女士(董事长)、陈柏豪先生、陈振海先生、张端阳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王文成先生、王承志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罗书章先生(召集人)、张端阳女士、王承志先生

2、战略委员会:谢祥娃女士(召集人)、王文成先生、陈振海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承志先生(召集人)、王文成先生、谢祥娃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书章先生(召集人)、张端阳女士、王文成先生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谢祥娃女士

2、副总经理:陈振海先生、谢洪鑫先生

3、财务负责人:李燕红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振海先生

陈振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内部审计负责人:李翠云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廖世福先生

廖世福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陈振海、廖世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0769-89953999-8695

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50,599股、通过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1,6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和独立董事汤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伟先生、黄奕鹏先生和汤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修订《公司章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端阳女士、监事李姗女士和监事高大辉先生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端阳女士、李姗女士和高大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监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谢祥娃女士、陈柏豪先生、陈振海先生、张端阳女士、罗书章先生、王文成先生和王承志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谢洪鑫先生:198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钣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0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洪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00股、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13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除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祥娃女士(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姐弟关系外,谢洪鑫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谢洪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李燕红女士:1979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监,2020年0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燕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00股、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3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李燕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李燕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李翠云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16年05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廖世福先生:1991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04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7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5,48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6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0,690,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12%。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9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7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3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9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43,284,627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2,14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73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24,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91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3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3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37,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0%;反对5,22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1%;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7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0%;反对5,18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4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7%;反对5,22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9%;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7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9%;反对5,18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5%;反对5,18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2%;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6%;反对5,18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4%;反对5,18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1,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8%;反对5,18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反对5,188,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